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233号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隆烟酒商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隆烟酒商行（闫璐莹） | 92610132MAC66BXE1E |  | 经查，当事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隆烟酒商行，购入标识“D:\2023案件\西凤案件移送\西凤.webp.jpg”图形商标，规格均为45%vol/500ml，名称为“西凤酒六年”14瓶；名称为“西凤酒十五年”2瓶；名称为“西凤酒华山论剑（二十年）”10瓶；名称为“西凤酒华山论剑（十年）”9瓶，合计35瓶用于销售。西凤酒六年系列销售价为130元/瓶；西凤酒十五年系列销售价为255元/瓶；西凤酒华山论剑十年系列销售价为135元/瓶；西凤酒二十年系列销售价为245元/瓶，以上合计违法经营额为5935元。上述商品被商标权利人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辨认（鉴别）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当事人对上述辨认（鉴别）结果无异议。在调查中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陈述未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之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 |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并决定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侵权商品白酒合计35瓶；3、罚款人民币6500（陆千伍佰）元整。 | 2024年05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05月13日 |